

第二屆 vusam 文學獎活動簡章

現今原住民文學獎唯有山海雜誌社所舉辦之「山海文學獎」，為現今原住民文學的指標，但因其未有年齡限制之分別，且獎項有限，無法鼓勵許多剛起步、並醉心文學的原住民學子，且因各族語言逐漸式微，近年各族群皆積極從事族語復振，為鼓勵學子於創作時使用「族語」，本會積極爭取增設原住民文學獎項，並訂立文學獎參與辦法如下：

一、參加資格

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者，依照各組別之年齡限制，需檢具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若報名社會組則免附在學證明)

二、使用文字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三、收件及截稿日期

為使參賽者有更充分的準備時間，活動延後收件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郵寄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並增設網路報名方式。詳情請上「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網站，網址 <http://vuvu.org.tw/>。

四、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

1. 郵寄報名：請於「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網站（網址：<http://vuvu.org.tw/>）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0241 屏東縣霧台鄉魯凱街 200 號 屏東縣原住民 vusam 兒童圖書館文學獎工作小組收」。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學證明）與報名表共同裝訂（報名表一律裝訂在第一頁），並於信封上註明參與「組別—文類」。
2. 網路報名：請於「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網站（網址：<http://vuvu.org.tw/>）進入報名系統，依指示操作上傳作品文件。

3. 已於 6 月 28 日前報名之參賽者，若欲修改或重新投稿，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新稿，或使用網路報名系統上傳作品，不必再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活動小組將以新稿件取代原稿件送入評審流程。

五、徵件組別

組別	文類	字數	獎項
國小組	散文類	1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15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國中組	散文類	15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20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高中組	散文類	2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25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大專組	散文類	25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30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社會組	散文類	3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報導文學類	3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30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六、評審機制

評審	評審機制	備註
初審	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若遲繳則不進入複審。	
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小共 3 位，國中、高中組共 3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2. 大專與社會組共 3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	
決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中、國小組共 3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以示公平、公正、公開。2. 高中、大專與社會組共 5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以示公平、公正、公開。	

七、徵件辦法

組別	文類限制	獎項
國小組	<p>【散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限就讀國小學生參與，若參賽期間有就讀學級之變動，以投稿日期為準。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1000 字以內。 7.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u>親筆書寫</u>(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新詩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限就讀國小學生參與，若參賽期間有就讀學級之變動，以投稿日期為準。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15 行以內。 7.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國中組</p>	<p>【散文類】</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限就讀國中學生參與，若參賽期間有就讀學級之變動，以投稿日期為準。</p> <p>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p> <p>6. 文長 1500 字以內。</p> <p>7.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p> <p>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新詩類】</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4. 限就讀國中學學生參與，若參賽期間有就讀學級之變動，以投稿日期為準。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20 行以內。
7.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p>高中組</p>	<p>【散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限就讀高中學生參與，若參賽期間有就讀學級之變動，以投稿日期為準。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2000 字以內。 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	---	---

<p>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新詩類】</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限就讀高中學生參與，若參賽期間有就讀學級之變動，以投稿日期為準。</p> <p>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p> <p>6. 文長 25 行以內。</p> <p>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p> <p>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p> <p>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大專組</p>	<p>【散文類】</p> <p>1. 題目不限。</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4. 限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若參賽期間有就讀學級之變動，以投稿日期為準。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6. 文長 2500 字以內。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p>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	----------------------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新詩類】</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限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若參賽期間有就讀學級之變動，以投稿日期為準。</p> <p>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p> <p>6. 文長 30 行以內。</p> <p>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p> <p>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p> <p>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社會組</p>	<p>【散文類】</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首獎一名</p> <p>貳獎一名</p> <p>參獎一名</p> <p>佳作三名</p>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3000 字以內。
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

	<p>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佳作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新詩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不限。 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4.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30 行以內。 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2. 如有前述 7、8 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報導文學類】</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3000 字以內。
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佳作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

	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	

八、 獎項獎金

組別	文類	獎項	名額	獎金
國小	散文	首獎	1	9,000
		貳獎	1	6,000
		參獎	1	4,000
		佳獎	3	1,000
	新詩	首獎	1	6,000
		貳獎	1	4,000
		參獎	1	2,000
		佳獎	3	1,000
國中	散文	首獎	1	9,000
		貳獎	1	6,000
		參獎	1	4,000
		佳獎	3	1,000
	新詩	首獎	1	6,000
		貳獎	1	4,000
		參獎	1	2,000
		佳獎	3	1,000
高中	散文	首獎	1	11,000
		貳獎	1	9,000

		參獎	1	6,000
		佳獎	3	1,000
	新詩	首獎	1	6,000
		貳獎	1	4,000
		參獎	1	2,000
		佳獎	3	1,000
大專	散文	首獎	1	13,000
		貳獎	1	9,000
		參獎	1	6,000
		佳獎	3	1,000
	新詩	首獎	1	9,000
		貳獎	1	6,000
		參獎	1	4,000
		佳獎	3	1,000
社會	散文	首獎	1	12,000
		貳獎	1	9,000
		參獎	1	6,000
		佳獎	3	1,000
	報導文學	首獎	1	12,000
		貳獎	1	9,000
		參獎	1	6,000
		佳獎	3	1,000
	新詩	首獎	1	9,000
		貳獎	1	6,000
		參獎	1	4,000
		佳獎	3	1,000